

债券代码：143056

债券简称：17 力控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17力控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2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50%
-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0bp，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存续期第 2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照上交所和证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一、“17 力控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143056、17 力控债。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9 号”文核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57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7 力控债”利率调整事项

1、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2017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

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0 bp，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7力控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之盖章页)

